
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 執行成果



農糧署
115年2月3日

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執行成果

1

背景說明

2

114年執行成果

- 稻作面積、各項措施申報情形等

- 「1集」稻米契作集團產區執行情形

- 「2轉」政策執行情形

- 農民收益比較

3

結語

背景說明

114年起推動「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」

- 一 適時反映生產成本，調整公糧收購。**
- 二 強化「1集、2轉、3加3」力道，擴大推動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，提高優質品種契作獎勵金，新增契作農友生產資材獎勵，鼓勵集團產區拓展外銷，及加碼獎勵2期稻作轉雜糧旱作集團產區輔導措施，提高轉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獎勵金每公頃增加1萬元，維持水稻轉旱作雜糧拉力。**
- 三 強化天災風險韌性，公糧導入水稻加強型收入保險，降低災害損失對農民收益影響，以兼顧產業平衡、穩定市場供需及確保所有糧食生產農民收益。**

執行成果

稻作面積及各項措施申報情形

		單位：萬公頃		
		113	114	較前一年增減 114-113
稻作面積		24	23.4	-0.6
申報 面積	公糧	11.8	10.8	-1.0
	轉（契）作及 生產環境維護	22.9	23.5	0.6

- 維持稻作面積於供需平衡的23~24萬公頃。
- 提升農民參與綠色環境給付相關措施及種植旱作雜糧意願。

產地溼穀價格及公糧收購數量

		113	114	較前一年增減 114-113
產地濕穀價格 (元/百台斤)	第1期作	1,009	1,132	123
	第2期作	1,189	1,212	23
單位面積產量 (公斤/公頃)	6,421	6,686	265	
公糧收購量 (萬公噸)	31.2	30.4	-0.8	

- 有效帶動糧價上升，達歷史新高。
- 114年公糧收購數量並未因公糧調整而增加。

執行成果

「1集」稻米契作集團產區執行情形

	113	114	較前一年增減 114-113
集團契作面積(公頃)	34,819	38,900	4,081
公糧轉集團契作面積(公頃)	0	2,032	2,032
營運主體(家)	84	111	27
優質品種契作比例	30%	42%	12%

- 推動「1集」有助擴增稻米集團產區面積、增加契作優良品種比例，提升公糧農民轉契作意願。

執行成果

國產稻米外銷成果

114年稻米外銷總數量**126,968公噸**

- 外銷日本數量**12,548公噸**
 - 佔114年出口總數量**10%**
 - 相較近5年(109-113年)外銷日本平均數量**3,513公噸**，成長**3.57倍**
- 其餘外銷澳洲、美國、加拿大、新加坡等高端市場

年度	外銷日本稻米量 (公噸)	佔出口總數量 比例
109	7,431	3.3%
110	3,314	1.7%
111	2,285	1.6%
112	645	0.5%
113	3,890	2.8%
平均	3,513	2.1%

執行成果

「2轉」政策執行情形

單位：公頃

雲林高鐵沿線特區	113 /1	114 /1	較前一年增減 114/1-113/1
稻作申報面積	1,176	921	-255
轉旱作申報面積	2,014	2,307	293
第2期作不種稻轉作 獎勵實施區域	113/2	114/2	較前一年增減 114/2-113/2
稻作申報面積	47,988	44,945	-3,043
轉旱作申報面積	14,353	17,257	2,905

- 稻作申報面積減少，而轉旱作申報面積增加。
- 推動「2轉」，有助提升農民轉旱作意願。

2期不種稻轉作獎勵實施區域之主要雜糧作物申報情形變化

114年第2期作較前一年同期增減 (114/2-113/2)

單位：公頃

雜糧作物	大豆	硬質玉米	牧草及青割玉米	毛豆	高粱	蕎麥	落花生	食用玉米	甘藷	其他作物
全國 合計 2,905	503	96	57	-18	21	930	86	172	239	819

執行成果

農民收益比較

		期作別	113	114	單位：萬元 與前一年比較 114-113
繳公糧農民 (即生產稻穀部分繳公糧，部分販售市場)	1	16.4	18.2	+1.9	
		12.6	14.1	+1.5	
	1	15.7	18	+2.3	
		12.7	14.2	+1.6	
	2	17.5	20.7	+3.2	
		15.2	16.8	+1.6	
	1	16.4	21.8	+5.5	
		12.6	17.6	+5.0	

2轉農民收益

可領取政府獎勵金5萬至9萬元/公頃，在未計作物收益情形，相較近年第2期作稻農，2轉農民收益增加0.6萬至4.6萬元/公頃。

➤ 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，帶動產地價格提升，全體稻農收益整體均增加。

➤ 降低農民對公糧收購的依賴，引導稻米產業回歸市場機制。

結語

- **引導稻米產業回歸市場機制**
促使整體糧食產業均衡發展、穩定市場供
需及兼顧全體糧食生產農民之收益。
- **持續推動並檢視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執**
行成效。